**合作协议书**

甲方：

乙方：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为充分发挥甲、乙双方各自资源优势，实现互利双赢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1. 甲方职责
2. 增值税按完税凭证金额的41%返还给乙方作为技改投入、扩大再生产和基础设施建设之用；城建税、印花税及教育费附加（3%）按实际缴纳金额的100%予以奖励；地方教育费附加（2%）由甲、乙双方共同承担1%；工会经费、义务兵优待金、防洪基金等地方性收费免交。以上税款奖励须在相应税收入库之日当天结算到位，即时兑现。
3. 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，并为乙方正常经营、业务开展提供与乙方相适应的税收等政策环境。
4. 为配合乙方新公司投资运行，甲方将设立主要领导挂帅，由县财政、国税、地税、公安、工商、环保等部门明确专人参加的项目服务小组，负责办理工商变更、税务登记、银行开户、环评、消防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一切相关手续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5. 本着特事特办的精神，甲方协调县国税部门落实专人跟踪服务，迅速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和金税工程网上运行手续，负责提供万元版收购发票和百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并派专人跟踪指导，保证企业按照国家政策健康运行，并保证企业每月不低于300万税收的用票数量。
6. 甲方应对于乙方签订的协议及提供的有关信息有保密义务。
7. 乙方职责
8.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5日内需备齐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完成新公司的注册工作，在注册等相关手续完备后一周内公司投入运营。
9. 乙方必须合法经营，依法纳税，并按规定提供增值税退税的有关审批资料。
10.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相关优惠条件负有保密义务。
11. 其他方面
12. 为了保证奖励政策的及时兑现，甲方承诺的奖励政策由财政负责结算兑现。
13. 为保证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企业规范经营的要求，甲方必须尽快落实经营场地的相关手续，以利乙方顺利开展经营业务。乙方正常经营期间，如遇税务检查等情况而发生补缴税款和罚款的，乙方不予承担。
14. 甲、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如有其他相关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15.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。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16. 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五年内有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